

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河南睿之鑫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叶县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

项目单位：叶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叶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单位：河南睿之鑫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叶县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2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综合评价	11
(二) 评价结论	11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一) 项目实施未按计划完成	12
(二) 预算支付进度仍需进一步加快	12
四、有关建议	13
(一) 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计划执行	13
(二) 进一步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3
五、评价人员	14
六、附件	15

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精神，强化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根据叶县财政局工作要求，河南睿之鑫审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叶县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2月10日，对叶县2022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项目预算和实施单位为叶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县农业农村局”）¹。我们遵循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工作程序，现出具如下报告：

¹叶县农业农村局是叶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参与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政策制度，指导农业综合执法；统筹推动全县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许南大道南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叶县是农业大县，曾是省级贫困县，长期以来受传统种植模式的影响，种植结构比较单一，特色产业难以形成，就算有特色产业，总量也较少，而且覆盖面窄，加上小农经济意识的禁锢，对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总是抱观望的态度，怕担风险的心理比较严重，而且农业信息和市场体系及中介服务组织在农村基层中不健全、不完善，造成农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较慢。

2019 年 6 月 17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确定的乡村产业振兴目标任务为：力争用 5—10 年时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县域生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乡村产业体系健全完备，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绿色发展模式更加成熟，乡村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产业扶贫作用进一步凸显。

2021 年 3 月 12 日，《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2 号）提出，培育特色农业强县强镇，加快发展“一县一业”，支持每个县培育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到 2025 年 60% 以上的县培育出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全面推进“一镇一特”，坚持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要素集聚、多利益联结、多模

式创新，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培育乡村产业“增长极”。

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平农领〔2021〕5 号）提出，依托叶县等小麦主产区种植优势，发挥创大面业、天硕农业等粮食企业带动作用，引导农户打造优质小麦种植基地。

2021 年 5 月，《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优化调整产业空间结构，统筹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饲料作物生产，立足韭菜、辣椒、花生、中草药、食用菌、畜禽养殖、林果等特色优势农业，调优农业产业结构，解决农产品结构性矛盾，构建“三区多园”农业布局，推动实现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

为持续夯实农业基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引导村集体带领农民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增加集体和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加快实现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步伐，叶县决定实施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

2. 立项目的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改善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大力推进脱贫乡村产业发展，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结构调得下、产业稳得住、各方有

效益、风险可控制、模式可持续”为原则，以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为重点，加大扶持引导力度，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动全面乡村振兴。

3. 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2) 《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2号）；

(3) 《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平农领〔2021〕5号）；

(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22〕13号）；

(5) 《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叶政文〔2022〕28号）；

(7) 《县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20号）；

(8) 《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对叶县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巩固脱贫成果〔2022〕4号）。

4.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计划实施内容为：对辛店镇、常村镇、夏李乡、保安镇、廉村镇、仙台镇、水寨乡等 18 个乡镇（街道）150 个行政村（其中脱贫村 40 个），种植优质蔬菜、中草药、高油酸花生、烟草、红薯等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扶持。

扶持标准：优质小麦每亩扶持 100 元（酱香酒用小麦每亩扶持种子补贴 20 元），优质花生、优质蔬菜、中草药、大豆每亩扶持 200 元，食用菌每 2000 袋扶持 300 元。烟草在《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叶县 2022 年烟叶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叶政办〔2022〕12 号）政策扶持的基础上，每亩扶持 200 元。

提倡“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村集体经济组织培育的特色产业与乡（镇、街道）确定发展的特色主导产业相同的（每乡一个特色主导产业），每亩增加扶持 100 元。

（2）实施情况

①2021 年 8 月 27 日，《县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20 号），原则同意了与仁怀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建设优质酱香酒用小麦生产基地。

②2022 年 3 月 2 日，叶县农业农村局对 2022 年结构调整项目可行性论证，并出具了报告。

③2022 年 3 月 3 日，叶县农业农村局对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第一批计划情况进行了公示。

④2022 年 3 月 9 日，叶县农业农村局提交了叶县 2022 年农

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乡村产业振兴项目入库申请。

⑤2022 年 3 月 14 日，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对叶县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巩固脱贫成果〔2022〕4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⑥2022 年 3 月 30 日，叶县农业农村局对 2022 年计划实施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1 个，项目名称为《2022 年叶县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出具了报告。

⑦2022 年 5 月 24 日，《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叶政文〔2022〕28 号），方案规定了叶县 2022-2024 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工作目标、扶持范围、扶持对象、扶持标准、操作流程、资金管理、实施步骤等内容。

⑧2022 年 6 月 17 日，根据《县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纪要》《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叶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2 年叶县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叶农〔2022〕70 号）。

⑨2022 年 11 月 3 日，叶县农业农村局对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计划验收完成情况进行了公示。

5. 项目管理制度

（1）项目管理：按《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叶政文〔2022〕28

号)和《叶县农业农村局〈2022 年叶县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叶农〔2022〕70 号)等执行。

(2) 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按《叶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叶政〔2017〕155 号)和《叶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6. 项目利益相关方

(1) 叶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评审、批复本项目预算,按照批复的预算依据县政府通过后的验收结果,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对支付的项目资金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并监督指导项目预算的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加强对扶持资金的审查、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2)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负责统筹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的规划、指导,会同各乡(镇、街道),制定技术指导方案,成立技术指导组,编写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技术明白卡,统一发放,开展技术培训,传授高产高效种植技术,受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验收申请,会同县财政局、审计局,抽调相关人员开展县级验收,将验收结果报县政府,加强对扶持资金的审查、监督、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3)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主要负责对各行政村的申报资料进行核实,出具核实意见,

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种植完成后，对各行政村申报农作物的种植品类和种植面积进行初验，符合扶持范围、对象和标准的，出具验收申请报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方案要求，规范操作程序，严格资金管理，确保项目时效。

（4）各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

主要负责研究确定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计划，形成统一意见，准备资金申请报告、“四议两公开”会议记录、结构调整计划表、土地流转协议或土地入股协议等材料，向所在乡级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扶持资金设立专账，专人负责，确保专款专用。

7.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批复预算资金 1000 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本项目已完成验收，应支付 14 个乡镇（办事处）142 个行政村扶持资金 578.176 万元，实际已支付 531.946 万元，尚有辛店镇 4 个行政村 46.23 万元，未支付（表 1-1）。

表 1-1 2022 年种植结构扶持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办事处）	行政村数量	扶贫资金总额	备注
1	常村镇	5	13.35	
2	保安镇	25	208.098	
3	廉村镇	33	74.78	
4	夏李乡	7	67.59	
5	龙泉乡	13	74.448	
6	邓李乡	4	12.67	
7	辛店镇	9	6.748	
		4	46.23	未付
8	叶邑镇	20	19.874	
9	仙台镇	12	18.416	
10	水寨乡	1	0.72	
11	任店镇	2	3.912	
12	田庄乡	4	4.66	
13	龚店镇	2	2.08	
14	洪庄杨乡	1	24.6	
合 计		142	578.176	

（二）项目绩效目标

积极引导村集体带领农民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增加村集体和农民种植收入，打造农业特色亮点，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以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加快致富奔小康步伐，扶持 18 个乡镇、150 个行政村种植：优质强筋小麦 5 万亩、酱香酒用小麦（泛麦 8 号）5 万亩、高油酸花生 1 万亩、优质蔬菜

1 万亩、食用菌 500 万袋、中草药 0.3 万亩、大豆 0.1 万亩、烟草 0.5 万亩，增加户均收入 12000 元左右（表 1-2）。

表 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值来源
产出	产出数量	乡镇（办事处）数量	18 个	项目计划
		行政村数量	150 个	项目计划
		优质强筋小麦种植面积	≥5 万亩	项目计划
		酱香酒用小麦（泛麦 8 号）种植面积	≥5 万亩	项目计划
		高油酸花生种植面积	≥1 万亩	项目计划
		优质蔬菜种植面积	1 万亩	项目计划
		食用菌种植数量	≥500 万袋	项目计划
		中草药种植面积	≥0.3 万亩	项目计划
		大豆种植面积	≥0.1 万亩	项目计划
		烟草种植面积	≥0.5 万亩	项目计划
产出	产出质量	农业种植技术人员培训合格率	≥85%	项目管理要求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管理要求
	产出时效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日	项目管理要求
	产出成本	优质强筋小麦补助标准	100 元/亩	项目计划
		酱香酒用小麦（泛麦 8 号）补助标准	20 元/亩	项目计划
		高油酸花生补助标准	200 元/亩	项目计划
		优质蔬菜补助标准	200 元/亩	项目计划
		食用菌种植补助标准	0.15 元/袋	项目计划
		中草药补助标准	200 元/亩	项目计划
		大豆补助标准	200 元/亩	项目计划
烟草补助标准	200 元/亩	项目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值来源
效益	经济效益	实现农业经济总收入	≥18000 万元	项目计划
	社会效益	受益农业人数	≥50000 人	项目计划
		打造农业特色亮点，促进农业 高质高效水平	进一步提升	社会影响力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 现象发生	有效	社会影响力
		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	显著	社会影响力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

本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要求，改善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大力推进脱贫乡村产业发展，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为重点，加大扶持引导力度，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动全面乡村振兴。但从项目服务的现实情况看，本项目农业结构调整种植面积与计划有一定差距、项目实施未严格按照方案步骤组织进行、项目预算支付进度仍需进一步加快。

（二）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分标准和绩效评价资料等，本项目综合得 90.18 分，评价等级为：优。

最终评分结果如表 2-1 指标得分汇总表所示。

表 2-1 项目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14.5	96.67%
B 过程	25	24.68	98.72%
C 产出	30	21	70%
D 效益	30	30	100%
总计	100	90.18	90.18%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未按计划完成

一是农业结构调整种植面积与计划有一定差距。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计划种植优质强筋小麦种植面积 5 万亩，酱香酒用小麦（泛麦 8 号）种植面积 5 万亩，高油酸花生种植面积 1 万亩，优质蔬菜种植面积 1 万亩，食用菌种植数量 500 万袋，中草药种植面积 0.3 万亩，大豆种植面积 0.1 万亩，烟草种植面积 0.5 万亩。除酱香酒用小麦和烟草完成计划种植面积，其余种植品类均未按计划完成。

二是未严格按照方案步骤组织实施。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按《2022 年叶县调整农业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叶农〔2022〕70 号）实施步骤要求，编写生产技术操作规程、技术明白卡，统一发放，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传授高产高效种植技术。

（二）预算支付进度仍需进一步加快

截至绩效评价日，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

14 个乡镇（办事处）142 个行政村到位扶持资金 578.176 万元，实际已支付 531.9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尚有辛店镇 4 个行政村扶持资金 46.23 万元，需进一步加快支付进度。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计划执行

针对本项目农业结构调整种植面积与计划有一定差距、未严格按照方案步骤组织实施等问题，建议县农业农村局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科学严谨进行可行性论证，编制项目预算，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科学规划，严格实施步骤，积极引导村集体带领农民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增加集体种植收入，夯实农业基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加快实现乡村振兴步伐。

（二）进一步加快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针对预算支付进度仍需进一步加快等问题，建议县农业农村局积极协调，完善资金支付手续，按照规定的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加快扶持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项目职务
徐立勇	会计师	主评人
王梅花	高级会计师	项目经理
王洪强	一级建造师、注册消防工程师	项目助理
郭有广	注册会计师	项目助理
刘新雨	助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
郭佳睿	助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

主评人（签字）：



2022年12月4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2年12月04日

六、附件

- (一)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二)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四) 基础数据表
- (五) 营业执照

附件 1

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情况”绩效评价，**一是**考察县农业农村本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管理是否规范、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二是**考察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的预算管理情况，对预算管理流程、支出的情况，项目实施、制度建设、取得的成效等方面总结经验；**三是**考察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申报及管理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四是**针对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旨在更好的贯彻落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要求，增强资金使用效益，提高政策规划和项目执行的科学性。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辛店镇、常村镇、夏李乡、保安镇、廉村镇、仙台镇、水寨乡等 18 个乡（镇、街道）150 个行政村（其

中脱贫村 40 个)，种植优质蔬菜、中草药、高油酸花生、烟草、红薯等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扶持。

评价范围：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期内全口径资金。

评价时间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一）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激励约束。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本项目后续的预算安排、过程改进、项目管理进行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15 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情况。二是过程（25 分），主要评价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机构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三是产出（30 分），主要评价种植结构调整计划

完成情况、农业种植技术人员培训合格率、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验收合格率、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项目完成及时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种植品类成本等情况。四是效益（30分），主要评价实现农业经济总收入，受益农业人数，打造农业特色亮点、促进农业高质高效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等情况。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通常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采用如下几种方法：

1.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2.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如：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四）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采用如下几种标准：

1. 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通过参考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

项目规定的扶持范围、扶持标准等进行评价，如：对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验收合格率的评价等。

3. 历史标准。通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如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水平分析等。

绩效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等级分为四档：综合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

（2）《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2 号）；

（3）《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平农领〔2021〕5 号）；

（4）《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22〕13 号）；

（5）《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6）《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叶政文〔2022〕28 号）；

（7）《县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20 号）；

（8）《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

导小组关于对叶县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巩固脱贫成果〔2022〕4 号）；

（9）叶县农业农村局《2022 年叶县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叶农〔2022〕70 号）；

（10）《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11）《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12）《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 号）；

（13）《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2018〕130 号）；

（14）《叶县 2018 年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叶财〔2018〕151 号）；

（15）《叶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叶财〔2021〕156 号）；

（16）《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 号）；

（17）《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18）本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

(19) 本项目申报、批复和预算批复材料；

(20) 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21) 《叶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叶政〔2017〕155 号)；

(22) 《叶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财务管理办法》；

(21) 本项目财务和会计资料；

(23)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运行监控报告、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24)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调查、核实等获得的资料等；

(25) 其他相关资料。

三、项目调查主要方法

(一) 案卷研究

收集了解项目实施相关政策文件和业务管理文件，包括项目的立项背景与政策依据、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与管理、项目实施规划、内容与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的绩效目标管理等。

(二) 数据填报

从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分析、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如果不同来源的数据存在差异，分析差异的原因，并且在座谈会、实地调研中进行核查，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三）访谈调查

针对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性质、特点、现有状况和绩效评价工作需要，结合评价组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我们通过对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人员作为访谈调查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等有关话题进行了讨论，记录员对讨论情况进行了访谈记录。通过访谈调查，评价组对项目情况有了更深入地了解，有利于进一步公平、客观地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绩效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

根据本次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本项目工作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情况沟通、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

一是按照本次绩效评价安排，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前期准备，并及时与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负责部门和财务部门取得联系，提交资料清单，做好资料接收登记和梳理分析工作，初步了解掌握项目情况。二是与委托方、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立项背景和实施情况，提出问题疑点，明确本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要求。三是采取与行业专家、绩效评价专家共同作业的方式，研究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提交县财政部门审查，并根据县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

2. 第二阶段：绩效评价实施、完善指标、资料整理（2022 年 11 月 22 日前）。

一是账面核查，主要调阅叶县农业农村局与本项目支出相关会计资料，进行重点核查，资金量占到项目总资金的 100%。二是实地查验，评价组工作人员到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调研、个别访谈、座谈沟通和社会调查，调研内容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项目管理情况等。三是在组织现场核查的同时，与叶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商议评价标准要点，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第三阶段：对标打分、结果确认（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

一是根据资料梳理、现场调研、实地核查的情况，加工整理数据资料，综合分析比对，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核实打分，初步形成本次绩效评价结论。二是就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形成的评价结论，向叶县农业农村局反馈评价情况，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核实。

4. 第四阶段：出具绩效评价报告（2022 年 12 月 4 日前）。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县财政部门审核，根据县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评价结论，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完成项目资料归（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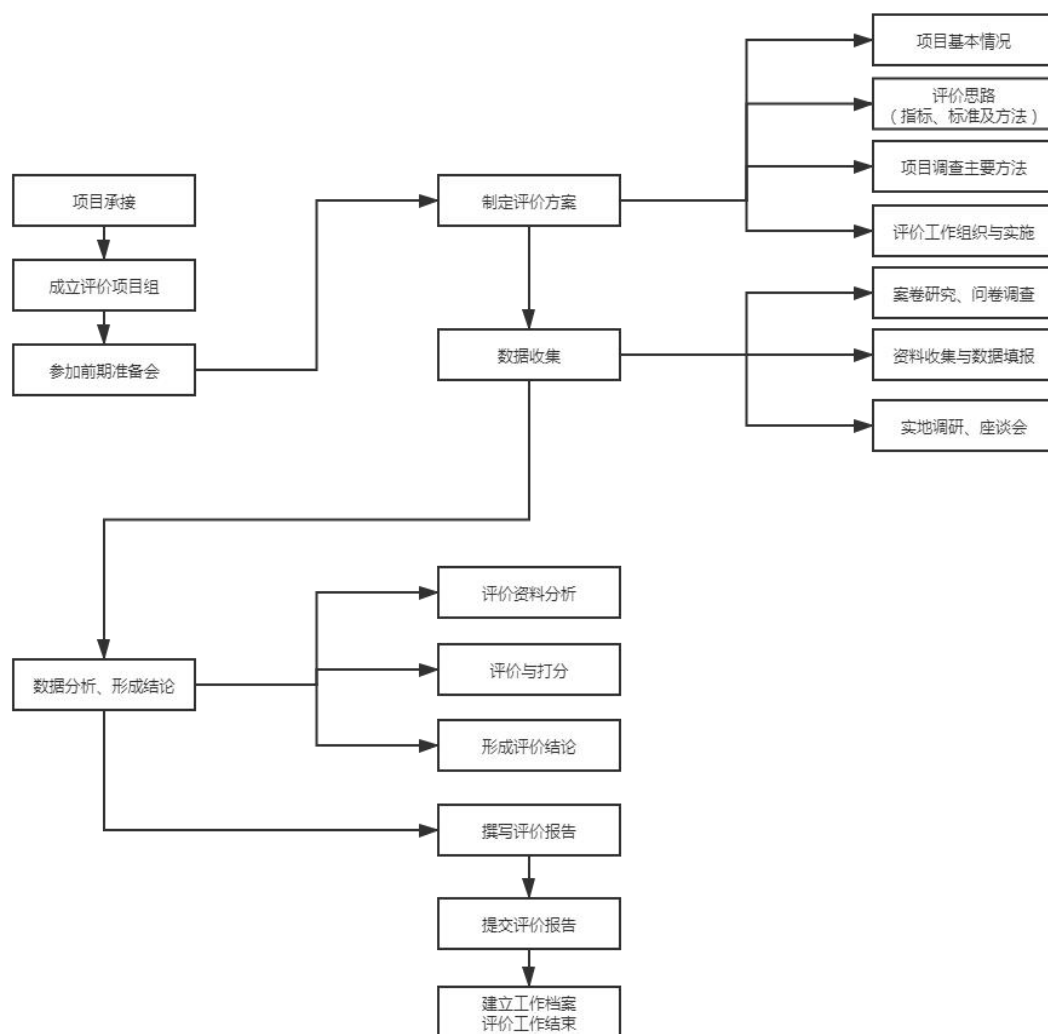


图 4-1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二）评价组成员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6 名，并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及时补充配备相关人员，评价组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能力：

1. 绩效评价知识和技能：具有成功开展绩效评价知识、技能和经验。

2. 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利益相关方进行友

好的沟通，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绩效评价并提供必要协助。

3. 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和调动各种资源、协调评价中不同任务的进展、控制评价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工作组成员：徐立勇 王梅花 王洪强 郭有广 刘新雨 郭佳睿（表 4-1）。

表 4-1 项目绩效评价组工作人员分工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项目职务	工作内容
1	徐立勇	男	48	主评人	负责统筹协调、撰写成果文件等工作，对工作成果及工作质量负责。
2	王梅花	女	54	项目经理	负责报告前期的资料收集、前期启动会的筹备、工作方案的编制、收集整理专家意见、绩效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3	王洪强	男	51	项目助理	负责对接相关单位进行资料收集、组织现场调研、报告材料整理、政策及数据整理等工作，协助项目经理开展现场工作，并完成资料收集、报告数据整理、政策资料分析等工作。
4	郭有广	男	42	项目助理	
5	刘新雨	女	22	项目助理	
6	郭佳睿	女	22	项目助理	

组织评价组工作人员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有进一步的了解，熟悉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

附件 2

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含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得 14.5 分，得分率 96.67%。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表 4-1）。

表 1-1 决策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5	83.33%
合计		15	14.5	96.67%

A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得 6 分。主要围绕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2019 年 6 月 17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确定的乡村产业振兴目标任务为：力争用 5—10 年时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值占县域生

产总值的比重实现较大幅度提高，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重要进展。乡村产业体系健全完备，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明显，绿色发展模式更加成熟，乡村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拓宽，产业扶贫作用进一步凸显。

2021年3月12日，《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农领发〔2021〕2号）提出，培育特色农业强县强镇，加快发展“一县一业”，支持每个县培育1-2个特色主导产业，到2025年60%以上的县培育出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全面推进“一镇一特”，坚持多主体参与、多业态打造、多要素集聚、多利益联结、多模式创新，加快建设农业产业强镇，培育乡村产业“增长极”。

2021年6月10日，《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平农领〔2021〕5号）提出，依托叶县等小麦主产区种植优势，发挥创大面业、天硕农业等粮食企业带动作用，引导农户打造优质小麦种植基地。

2021年5月，《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优化调整产业空间结构，统筹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饲料作物生产，立足韭菜、辣椒、花生、中草药、食用菌、畜禽养殖、林果等特色优势农业，调优农业产业结构，解决农产品结构性矛盾，构建“三区多园”农业布

局，推动实现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叶政文〔2022〕28号）2022-2024年工作目标是：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结构调得下、产业稳得住、各方有效益、风险可控制、模式可持续”为原则，以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为重点，加大扶持引导力度，加快调整种植结构，重点发展优质小麦、花生、蔬菜、中草药、烟草等特色农作物，打造农业特色亮点，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带动群众增产增收，推动全面乡村振兴。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叶县农业农村局是叶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参与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政策制度，指导农业综合执法；统筹推动全县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本项目属于县

财政支持范围。

评价组通过案卷研究和访谈调查，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与县农业农村局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2022 年 3 月 2 日，叶县农业农村局对 2022 年结构调整项目可行性论证，并出具了报告。

2022 年 3 月 3 日，叶县农业农村局对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第一批计划情况进行了公示。

2022 年 3 月 9 日，叶县农业农村局提交了叶县 2022 年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乡村产业振兴项目入库申请。

2022 年 3 月 14 日，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关于对叶县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叶巩固脱贫成果〔2022〕4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3 月 30 日，叶县农业农村局对 2022 年计划实施 1000 万元以上项目 1 个，项目名称为《2022 年叶县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出具了报告。

2022 年 6 月 17 日，叶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2022 年叶县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叶农〔2022〕70 号）。

项目立项符合规定的程序，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

求，项目事前经过专家论证、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6 分，得 4 分。主要围绕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经调研，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项目概算 1000 万元，与绩效目标相匹配，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为：种植优质强筋小麦 5 万亩、酱香酒用小麦（泛麦 8 号）5 万亩、高油酸花生 1 万亩、优质蔬菜 1 万亩、食用菌 500 万袋、中草药 0.3 万亩、大豆 0.1 万亩、烟草 0.5 万亩，扶持 18 个乡镇、150 个行政村，可为项目区群众调整产业结构，增加户均收入 12000 元左右，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县农业农村局结合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特点，对本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目共设置了 7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A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主要围绕预算编制

科学性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分，得2.5分。

经调研，县农业农村局分别在项目批复前2022年3月2日和项目批复后的2022年3月30日，进行了2轮可行性论证，并出具了论证报告，根据本项目扶持标准作为测算依据，确定的预算为1000万元，与本项目工作任务量相配。本项目预算内容为：在18个乡镇（办事处）150个行政村，种植优质强筋小麦5万亩、酱香酒用小麦（泛麦8号）5万亩、高油酸花生1万亩、优质蔬菜1万亩、食用菌500万袋、中草药0.3万亩、大豆0.1万亩、烟草0.5万亩，与项目实际内容：在14个乡镇（办事处）142个行政村种植。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不满足评分标准②，扣除0.5分，得2.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含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5分，得24.68分，得分率98.72%。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表2-1）：

表 2-1 过程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	3.68	92%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组织机构健全性	3	3	100%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	7	7	100%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合 计		25	24.68	98.72%

B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 9.68 分。主要围绕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2 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B1.1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 3.68 分。

截至绩效评价日，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 14 个乡镇（办事处）142 个行政村到位扶持资金 578.176 万元，实际已支付 531.94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2%。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0.32 分，得 3.68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6 分，得 6 分。

根据评价组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项目资金按大额支出国库集中支付进行管理。项目资金专账管理、单独核算，资金收支账户管理规范，资金支付审核审批程序手续完备，单据凭证完整，资金往来业务办理及时，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范围和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B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主要围绕组织机构健全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 3 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B2.1 组织机构健全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根据案卷研究和访谈调查，本项目由村“两委”研究确定农

业种植结构调整计划，向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各行政村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出具核实意见，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种植完成后，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各行政村申报农作物的种植品类和种植面积进行初验，县农业农村局受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验收申请后，会同县财政局、审计局，抽调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开展县级验收，将验收结果报县政府，县政府研究通过后，县财政局依据验收结果，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群众积极性和收益，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为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B2.2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7分，得7分。

本项目管理按《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叶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叶县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等执行；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按《叶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叶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5分，得5分。

评价组经过对本项目政府会议纪要、实施方案、资金使用管理、验收等资料审核，项目组织实施总体较为规范，能够严格按

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审批、公示、组织实施及验收等流程进行，项目批复文件、申请资料、预算绩效管理资料、验收报告、资金拨付资料等资料完整并及时归档。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含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得 20 分，得分率 66.67%。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表 3-1）：

表 3-1 产出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种植结构计划完成情况	10	3	30%
C2 产出质量	C2.1 农业种植技术人员培训合格率	2	0	--
	C2.2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验收合格率	6	6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项目完成及时性	4	4	100%
C4 产出成本	C4.1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种植品类成本	8	8	100%
合计		30	21	70%

C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 3 分，主要围绕种植结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C1.1 种植结构计划完成情况，分值 10 分，得 3 分。

根据评价组对本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申报材料、批复文件、验收资料等案卷研究分析访谈调查，本项目计划扶持 18 个乡镇、150 个行政村种植：优质强筋小麦 5 万亩、酱香酒用小

麦（泛麦8号）5万亩、高油酸花生1万亩、优质蔬菜1万亩、食用菌500万袋、中草药0.3万亩、大豆0.1万亩、烟草0.5万亩；实际扶持14个乡镇，142个行政村：种植优质花生种植面积3370亩、优质蔬菜种植面积2250亩、优质中草药种植面积385亩、烟叶种植面积8831亩、泛麦8号种植面积49888亩、大豆种植面积200亩。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不满足评分标准①②③⑤⑥⑦⑧⑨，扣8分，得3分。

C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8分，得分6分，主要围绕农业种植技术人员培训合格率、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验收合格率进行分析评价。

C2.1 农业种植技术人员培训合格率，分值2分，得0分。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叶县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实施步骤要求：2022年6-7月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各乡（镇、街道），开展技术培训，传授高产高效种植技术。评价组根据案卷研究和访谈调查，县农业农村局在项目期内未按方案要求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扣除2分，得0分。

C2.2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验收合格率，分值6分，得6分。

根据案卷研究和访谈调查结果，项目种植完成后，各乡镇（街

道办事处)对各行政村申报农作物的种植品类和种植面积进行了初验,对符合扶持范围、对象和标准的,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办事处)的验收申请,抽调有关人员,组织验收小组,及时开展了县级验收,合格率 100%。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C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主要围绕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项目完成及时性进行分析评价。

C3.1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项目完成及时性,分值 4 分,得 4 分。

根据《2022 年叶县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的实施期限为: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评价组根据案卷研究和访谈调查,本项目种植完成县级验收实际为 2022 年 9 月下旬,完成时限未超出方案要求时间。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C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主要围绕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种植品类成本进行分析评价。

C4.1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种植品类成本,分值 8 分,得 8 分。

根据评级组案卷研究、访谈分析结果,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具体扶持标准为:优质小麦每亩扶持 100 元(酱香酒用小麦每亩扶持种子补贴 20 元),优质花生、优质蔬

菜、中草药、大豆、烟草每亩扶持 200 元，食用菌每 2000 袋扶持 300 元，主导产业每亩扶持 100 元，与县政府《方案》一致，未发现超出扶持标准和范围现象。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包含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得 30 分，得分率 100%。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表 4-1）：

表 4-1 效益指标得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1 经济效益	D1.1 实现农业经济总收入	8	8	100%
D2 社会效益	D2.1 受益农业人数	4	4	100%
	D2.2 打造农业特色亮点，促进农业高质量水平	6	6	100%
	D2.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	6	6	100%
	D2.4 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	6	6	100%
合计		30	30	100%

D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8 分，得 8 分。主要围绕实现农业经济总收入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D1.1 实现农业经济总收入，分值 8 分，得 8 分。

根据现场调研和案卷研究结果，项目优质花生种植 3370 亩，收益 17760 元；优质蔬菜（食用菌、辣椒）种植 2250 亩，收益

82790 元；优质中草药种植 385 亩，收益 15610 元；烟草 8831 亩，收益 25970 元；泛麦 8 号 49888 亩，收益 9150 元；大豆 200 亩，受益村 1 个，户均受益 6860 元，总经济效益达到 18048 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D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2 分，得 22 分，主要围绕受益农业人数、打造农业特色亮点，促进农业高质高效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等 4 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D2.1 受益农业人数，分值 4 分，得 4 分。

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结果，项目优质花生种植受益农户 648 户，共 2590 人，受益村 8 个；优质蔬菜（食用菌、辣椒）种植受益农户 430 户，共 1720 人，受益村 30 个；优质中草药种植受益农户 74 户，共 292 人，受益村 4 个；烟草种植受益农户 1700 户，共 6800 人，受益村 21 个；泛麦 8 号受益农户 9600 户，共 38500 人，受益村 79 个；大豆种植受益农户 35 户，共 140 人，受益村 1 个，累计受益农户 12487 户，共 50042 人。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D2.2 打造农业特色亮点，促进农业高质高效水平，分值 6 分，得 6 分。

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结果，本项目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为主线，以“结构调得下、产业稳得住、各方有效益、风险可控制、模式可持续”为原则，以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为重点，打造农业特色亮点，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D2.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分值6分，得6分。

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结果，本项目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改善脱贫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防止返贫现象发生。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D2.4 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分值6分，得6分。

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结果，本项目大力推进脱贫乡村产业发展，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以发展产业化为重点，加大扶持引导力度，加快调整种植结构，推动全面乡村振兴。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附件 3

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标准	评价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叶县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属于县财政预算支出范围，并与单位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符合《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乡村产业振兴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叶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政策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叶县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促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③项目立项与叶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④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属于县财政支持范围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⑤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与县农业农村局内部其他相关项目不重复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3	行业标准	案卷研究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按照县政府、县财政局等有关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②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③项目事前经过专家论证、集体决策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3	行业标准	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标准	评价依据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合理与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	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并与实际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设置绩效目标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②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项目内容具有相关性计 1 分, 否则不计分; ③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 0.5 分, 否则不计分; ④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实际投资额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计 0.5 分, 否则不计分。	3	行业标准	案卷研究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指标细化、清晰、可衡量	是否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内容, 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 1 分, 否则酌情计分; ②将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1 分, 否则酌情计分; ③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1 分, 否则酌情计分。	3	行业标准	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标准	评价依据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标准明确权艰枯村从经过科学论证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论证计0.5分,否则酌情计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计0.5分,否则不计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计1分,否则不计分。	2.5	行业标准	案卷研究预算文本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按批复计划执行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财政部门拨付叶县2022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的资金总额。 得分=4分×预算执行率。	3.68	计划标准	案卷研究支付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项目预算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计3分,否则不计分。	6	行业标准	案卷研究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标准	评价依据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5分)	组织机构健全性 (3分)	组织机构健全	项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项目组织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实施机构健全计1.5分,否则不计分; ②人员分工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计1.5分,否则不计分。	3	行业标准	案卷研究
		管理制度健全性 (7分)	管理制度健全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财务管理制度(或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等制度健全的计4分,少1项扣2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的财务管理制度(或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计3分,否则酌情给分。	7	行业标准	案卷研究 面访谈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项目按相关制度执行	叶县2022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等制度执行的计4分,发现一次制度执行不到位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②叶县2022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批复文件、申请材料、预算绩效管理资料、验收报告、资金拨付资料等资料完整并及时归档计1分,资料不完整的扣0.5分,未及时归档的扣0.5分。	5	行业标准	案卷研究 面访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标准	评价依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种植结构计划完成情况 (10分)	按计划完成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	考核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是否按计划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覆盖 18 个乡镇（办事处）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②项目覆盖 150 个行政村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③优质强筋小麦种植面积≥5 万亩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④酱香酒用小麦（泛麦 8 号）种植面积≥5 万亩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⑤高油酸花生种植面积≥1 万亩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⑥优质蔬菜种植面积 1 万亩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⑦食用菌种植数量≥500 万袋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⑧中草药种植面积≥0.3 万亩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⑨大豆种植面积≥0.1 万亩计 0.5 分，否则不计分； ⑩烟草种植面积≥0.5 万亩计 1 分，否则不计分。	3	计划标准	案卷研究 现场勘 查
	产出质量 (8)	农业种植技术人员培训合格率 (2分)	≥85%	农业种植技术人员培训合格人数与参加培训人数的比率。	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参加培训人数)×100%。 培训合格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技术人员培训合格人数。 农业种植人员培训合格率≥85%计 2 分，培训合格率在 60-84%的，得分=2 分×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率<60%的，不得分。	0	行业标准	案卷研究 现场勘 查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验收合格率 (6分)	100%	项目完成的验收合格产出数与实际种植产出数的比率。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产出数/实际种植产出数)×100%。 验收合格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验收合格种植面积或数量。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的计 6 分，验收合格率 90-99%的计 4 分，验收合格率 80-89%的计 2 分，<80%的不计分。	6	行业标准	案卷研究 现场勘 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标准	评价依据
产出 (30分)	产出时效 (4分)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项目完成及时性 (4分)	2022年10月31日前	2022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2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在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的计4分,超出计划实际一个月内完成的计2分,超出计划实际两个月内完成的计1分,两个月以上的不计分。	4	计划标准	案卷研究 面访座谈
	产出成本 (8分)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种植品类成本 (8分)	不超过县政府实施方案规定扶持标准	2022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种植单品类扶持标准是否符合县政府实施方案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农业种植单品类成本执行情况。	①优质强筋小麦补助标准≤100元/亩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②酱香酒用小麦(泛麦8号)补助标准≤20元/亩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③高油酸花生补助标准≤200元/亩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④优质蔬菜补助标准≤200元/亩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⑤食用菌≤0.15元/袋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⑥中草药补助标准≤200元/亩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⑦大豆补助标准≤200元/亩计1分,否则不计分; ⑧烟草补助标准≤200元/亩计1分,否则不计分。	8	历史标准	案卷研究 支付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标准	评价依据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8分)	实现农业经济总收入 (8分)	≥ 18000 万元	种植农业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产出的经济总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情况。	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实现农业经济总收入≥18000 万元计 8 分,实现经济总收入比例达到 95-99% 的计 5 分, 90-94%的计 2 分, 85-89%的计 1 分, <85%的不得分。	8	计划标准	案卷研究 面访谈
	社会效益 (22分)	受益农业人数 (4分)	≥50000 人	项目受益农业人数是否达到计划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农业人数的实现情况。	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受益农业人数≥5000 万元计 4 分, 受益农业人数比例达到 95-99%的计 2 分, 90-94%的计 1 分, <90%的不得分。	4	计划标准	案卷研究 面访谈
		打造农业特色亮点, 促进农业高效水平 (6分)	提升	项目实施对打造农业特色亮点, 促进农业高效的影响。	定性指标, 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分值。	6	历史标准	案卷研究 面访谈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防止返贫现象发生 (6分)	有效	项目实施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防止返贫现象发生的促进作用。	定性指标, 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分值。	6	历史标准	案卷研究 面访谈
		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 (6分)	显著	项目实施对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的影响。	定性指标, 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分值。	6	历史标准	案卷研究 面访谈
100	100	100				90.18		

附件 4

基础数据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叶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	叶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	兰世庆	单位性质	机关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04220054823795		
单位地址或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许南大道南段		
职能职责	<p>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规划、政策，参与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政策制度，指导农业综合执法；统筹推动全县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拟订全县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改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开展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乡镇企业、农业产业化等工作；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县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p>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叶县 2022 年种植结构调整引导扶持项目		
项目位置	18 个乡镇（办事处）150 个行政村		
主要种植结构	<p>优质强筋小麦 5 万亩、酱香酒用小麦（泛麦 8 号）5 万亩、高油酸花生 1 万亩、优质蔬菜 1 万亩、食用菌 500 万袋、中草药 0.3 万亩、大豆 0.1 万亩、烟草 0.5 万亩。</p>		
项目资金预算	1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万元
预期总体目标	<p>积极引导村集体带领农民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增加村集体和农民种植收入，打造农业特色亮点，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现象发生，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以产业发展推动实现乡村振兴，加快致富奔小康步伐，扶持 18 个乡镇、150 个行政村种植：优质强筋小麦 5 万亩、酱香酒用小麦（泛麦 8 号）5 万亩、高油酸花生 1 万亩、优质蔬菜 1 万亩、食用菌 500 万袋、中草药 0.3 万亩、大豆 0.1 万亩、烟草 0.5 万亩，增加户均收入 12000 元左右。</p>		

项目基础数据信息		
项目单位在职人数	382 人	叶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办事处)数量	18 个	
行政村数量	150 个	
优质强筋小麦种植面积	5 万亩	
酱香酒用小麦(泛麦8号)种植面积	5 万亩	
高油酸花生种植面积	1 万亩	
优质蔬菜种植面积	1 万亩	
食用菌种植数量	500 万袋	
中草药种植面积	0.3 万亩	
大豆种植面积	0.1 万亩	
烟草种植面积	0.5 万亩	
优质强筋小麦补助标准	100 元/亩	
酱香酒用小麦(泛麦8号)补助标准	20 元/亩	
高油酸花生补助标准	200 元/亩	
优质蔬菜补助标准	200 元/亩	
食用菌种植补助标准	0.15 元/袋	
中草药补助标准	200 元/亩	
大豆补助标准	200 元/亩	
烟草补助标准	200 元/亩	

附件 5

